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助理員 廖怡樺 電話:03-3322101#7338

傳真: 03-3342906

電子信箱:1007000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4032029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76736800A 1140320299 ATTACH1.pdf)

主旨:本市公務人員協會正式啟用該會辦公室及各項業務服務工 作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本市公務人員協會114年11月4日桃市公協字第 1140000145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(含附件)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
表會

副本:電2075/11/05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第1頁,共1頁